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6日（星期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日期：2014年7月1日

2、变更原因

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5、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此变更不会对我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1、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

会[2014]8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在财务报表中进行披露。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公司已根据上述准则的规定对可比期间财务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通过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被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8、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时，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相关文件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6日